

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

(企業社會條款)

- 一、 供應商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，保障內部員工之合法權益，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，例如：禁用童工（未滿16歲以下皆禁止聘僱）、關懷弱勢族群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，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。
- 二、 供應商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，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。
- 三、 供應商應確認其僱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、落實報酬、僱用條件、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。
- 四、 供應商應維護與保障員工之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。
- 五、 供應商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，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，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，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- 六、 供應商應建立具體環保節能管理制度，並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，致力愛護地球、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。
- 七、 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、空氣與土地；如無可避免，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、財務可行下，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，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制和控制技術之措施。
- 八、 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，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，元大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。